「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
〈投稿〉

越氏囚見法官

創作理念

本人長期關注「人身自由」之相關議題，並以「提審法」為主軸，撰寫碩士學位論文。此次創作啟發源於閱讀相當多的實務裁判中，尤以新法修正後，提審實務一改既往，於事實交待甚是仔細，每一個字號即代表一個人的自由受到拘束的故事。本文改編自「桃園地院 103 年度行提字第 1 號裁定」的背景，納入數個社會素材的元素，以故事的手法，呈現提審法的適用及實務見解的轉變。

目錄

序章—自由與不自由的模糊地帶：異鄉工作……1
時間與費用的成本……1
幻滅的開端……1
真相的揭曉……2
第一章—家護工人生……3
初次見面……3
職責說明……3
上工……4
和平相處……4
變質……5
真面目……5
逃逸……6
第二章—庇護：家庭的感覺……7
中壢火車站……7
落腳處……7
共同生活……8
事實上夫妻……8
第三章—訴追與囚禁……10
盤查與逮捕……10
通緝歸案……11
事實上利害關係人……11
形同羈押的責付處分……12
第四章—揭穿假象：沒路用的《提審法》……14
職業代書與過時的見解……14
契機……15
聲請提審意旨……16
執迷不誤的黑袍藍領者……17
第六章—司法曙光乍現……19
抗告……19
初嘗名為「人權保障」的果實……19
第七章—自由……20
提審票……20
心證形成……20
誓言……21

序章—自由與不自由的模糊地帶：異鄉工作

這天是民國100年3月14日。１２３３

一班飛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的飛機上，滿載著許多人的情緒，有旅行的期待、有歸鄉的喜悅、有公事的壓力……。

機艙中，一名年輕女子眼神擬視窗外，稍皺眉頭，有著心事。

她是梅氏蘭（ＭＡＩ ＴＨＩ ＬＡＮ），越南人，二十歲，小名阿蘭。

時間與費用的成本

三個月前，阿蘭聽聞臺灣工資高昂，只要有機會可以來台工作，在工作的這段期間，雇主依法須包吃包住，只要平常節省一點，不要有奢侈品的開銷，所得的薪水，縱使還要清償各種名目的費用，零零種種計算後，還是足以有些積蓄，而這筆積蓄在其國內生活，足以過著還不錯的生活。

於是，高中畢業後的阿蘭毅然地決定來台工作。

她尋求仲介公司，為她媒合工作機會，需要花費大約新台幣貳萬肆千多元。還需要受長達約陸佰小時的職前訓練，內容包含語言課程、臺灣法規介紹及職務訓練，連同膳宿費併算的話，大約貳萬捌千元。

尚有一項很不合理的費用支出，根據她們的國家政策，前述的費用及來台的機票錢，規定一定要和銀行貸款，利率高達30%，縱使經濟許可，出得起所需費用，也還是「被強制貸款」。

來到臺灣後，根據契約規定，需要月繳壹仟捌佰元的「服務費」給國內的仲介公司。

阿蘭心想，都還沒有開始工作掙錢，就已經投入那麼多的成本，還可預期到必須要不間斷地賺錢才能清償貸款利息、費用。真的能順利存到積蓄嗎？一年後真能平安返家鄉，讓家人過上好日子嗎？果真如仲介所說的，臺灣是個友善、自由的寶島，只要肯吃苦耐勞，一定能賺大錢的寶島？雇主會是怎樣的人？她是如此期盼著，同時也對於未知的未來感到恐慌。

幻滅的開端

從河內市直航桃園機場，這段航程約需費時三個小時半。

機上突然響起中英文廣播，將阿蘭從思緒中拉回現實世界：「各位旅客您好：這是廣播，我們預計在40分鐘之後降落至桃園機場……。」

阿蘭從隨身小包包中拿起小鏡子，撥弄一下微亂的頭髮、稍作打理，輕輕地拍打股股的臉頰，暗自地告訴自己一定能克服異鄉工作的膽怯感。

真相的揭曉

抵達機場後，台灣的仲介早已等候迎接，一陣禮貌性地寒暄後，仲介便開車載她至雇主家。

阿蘭是以家護工的名義來台工作，在車上時，聽聞她的雇主是在市場裡擺攤販菜，一早到晚忙於工作，無暇照顧家中年邁、不良於行，且無生活治理能力的輕微失智老人，所以阿蘭主要的工作，就是照護這位阿公，為他張羅三餐、定期就醫診療、出外散步、清潔身體……等等大大小小的事務。至於雇主人好不好，因為是初次申請移工看護，仲介也無從得知，只能安慰道：「別想太多，沒事的，我們臺灣人很善良的！」

第一章—家護工人生

初次見面

（駛達桃園市區，也就是雇主的住所。）

仲介入屋與雇主商談些許分鐘後，再遞名片予阿蘭，叮嚀她倘若有任何事情，可以照名片上的聯絡方式與他聯繫，之後就離去了。

徒留阿蘭還站在玄關處，面色惶恐…。

雇主率先打破這份尷尬的沈默，他先友善地伸出雙手，與阿蘭握手致意後，主動地將阿蘭手中的行李箱接手過來，並眼神示意隨他進來。雇主帶阿蘭來到約莫兩坪的房間，不…與其說是房間，倒不如說是個「空間」，裡面僅有一張上有枕頭、輕薄毯子的涼席、以及一座灰塵積蓋甚深的衣櫃，未打開窗戶時，室內有些陰暗…。

雇主入內後，順手地將行李箱放置角落，再拉開窗簾，打開加裝隱形鐵窗的窗戶，旋即，耀眼地陽光直射而來，還能看到空氣中充斥著懸浮粒子的模樣。

此時，阿蘭心神已定，不再那麼恐慌，趁著光線充足的情況下，正好可以好好地端詳她的雇主，在他眼前的雇主是個身高170公分，頂著一頭凌亂的髮型，有著連著鬢角、兜住兩腮的「絡腮鬍子」，看似三十幾歲的男子，穿著吊嘎、短褲及藍白拖。平心而論，雖然居家穿著有些邋遢，但稍加打扮，不失為潮男。再加上，初始給阿蘭留下很有紳士、禮貌的印象，對於年僅二十歲、涉世未深的少女阿蘭來說，不知覺地看得有些入迷…。

「以後，這裡就是妳的房間。」雇主搔頭繼續說道，「我叫作秦禮發，叫我秦先生就可以了。聽仲介說妳中文譯文叫作梅式蘭，以後就叫你阿蘭。妳放好東西以後，就來客廳找我。」待阿蘭恭敬地允諾後，就逕自離開房間。

職責說明

（客廳裡，下午三時，電視裡正播送「薛丁山與樊梨花」這部歌仔戲）

「過來這邊，我跟妳交待一下」秦先生見到阿蘭出房門後，趕緊招呼道，「以後你就負責照顧我爸爸，我看妳那麼年輕，當妳的阿公也不是問題。記得三餐飯後，要服侍爺爺用藥云云~~。現在先這樣，以後我想到妳要做什麼，我會再跟你說。我現在要出門了，很晚才回來，你照顧阿公入睡後，就可以休息了。」說畢，就匆忙地出去。

此時，堪稱偌大的客廳中，就阿蘭與爺爺兩人，以及伊伊嗚嗚地唱戲聲。阿蘭在越南的時候，也有聽聞臺灣有種戲曲，演員頭戴冠帽，身著連身的古代衣著，臉上劃著有些詭異的濃裝，以陰陽頓挫的方式又說又唱。如今，親眼看到電視中的畫面，完全與聽聞描述的如出一轍。看著坐在沙發上的爺爺，雖然朝向電視，但眼神似乎有些渙散，嘴巴瞪著大大的。

阿蘭心想，爺爺似乎是睡著了，把電視關掉，讓爺爺比較好睡。（甫拾起遙

控器一按）

「哩咧衝蝦」爺爺突然醒來大叫。

阿蘭驚嚇到，因為不諳台語，雖然不曉得說了什麼，但只見爺爺氣急敗壞似的，意識到自己關電視這個舉止是錯誤的，連忙又再度打開電視。打開電視後，爺爺也停止碎念，恢復原先的狀態。

這算是阿蘭與爺爺第一次的互動。

阿蘭靜靜地坐在沙發，感到有點疲憊，眼皮有些沈重，漸漸地…入睡了。

上工

（夢境中，阿蘭仍然在河內，本來她還只是個工廠的女工，雖然日薪不高，至少，每天回到的是屬於自己的家）

（細長的東西，反覆地戳在阿蘭身上）阿蘭驚醒，原來是爺爺的拐杖往他身上戳，雖聽不懂爺爺嘴裡嚷嚷著說什麼，但看看現在已過五點，想到秦先生出門前，有交待過五點時要為爺爺擦拭身體，要準備晚餐。於是，連忙起身，趕緊安撫爺爺的情緒，之後便開始一陣忙碌……。

老人家習慣早睡，不到九點後，就再電視機前熟睡。阿蘭心想，爺爺這次應該入睡了，便推著爺爺的輪椅，服侍進房入眠。

待一切安頓後，阿蘭看著時間，雖然目前也才九點而已，也不是很清楚電視節目的內容，也沒有其他的休閒活動，還是早點洗澡休息吧。

（阿蘭睡夢中，依稀聽到秦先生回來的聲請…）

這是來到雇主家的第一天生活，意外地平安落幕。

和平相處

往後的一個月，生活維持著相同的模式，每天早上不到六點時起床，先行準備好早餐後，再招呼爺爺起床，為其清潔身體、換裝，服侍爺爺用餐。之後便打掃家中的環境、洗衣服、有時出門買菜、有時陪陪爺爺說話…。

至於秦先生嘛，因為在夜市的生意忙，常拖到三經半夜才回到家，一覺就睡到中午過後。又在家中折騰了一陣子，便出門備料，準備夜市的生意。與阿蘭之間，倒也相安無事，會定期塞錢給阿蘭作為菜錢，不會虧待她。

由於是家護工的工作，讓阿蘭沒有辦法休假。但阿蘭也不以為意，畢竟日子過著滿安穩的，事情做好後，也有時間好好休息，連日來與爺爺的相處，倒也產生親情間的情感。

變質

然而，慢慢地，安穩的日子不再…。

秦先生越來越晚回家，不只如此，回家後，還顯著有些焦躁，甚至酗酒。動作聲音之大，常常吵醒阿蘭。

「妳以後飯菜先煮好，下午就跟我一起到夜市幫忙吧！」一日，秦先生這樣對阿蘭說道。(阿蘭面露疑惑)「夜市那邊缺人手，我忙不過來。」

「秦先生，那這樣爺爺要怎麼辦？」阿蘭回覆。

「你他媽的是再跟我頂嘴嗎？我叫妳做什麼就做什麼，妳是我養的！」

阿蘭聽聞後，有些吒異，那個對待他很好的秦先生有些不一樣了。

此後，阿蘭在下午三點以前，便預先煮好飯菜，之後就隨同秦先生出門。

阿蘭第一次知道原來秦先生在「桃園觀光夜市」賣壓肉麵，還算小有名氣，生意滿好的，原先有請僱人幫忙，但秦先生最近因沈迷賭博，起初嘗得橫來之財的甜頭，到後來越賭越大，最後陷入他無法負荷的錢坑。也因為手頭有些拮据，不能再僱工幫忙，但夜市生意忙不過來，才會把腦筋動在阿蘭身上。

此後，從備料、料理、招呼客人都完全交給阿蘭，秦先生出現在夜市幫忙的時間愈來愈少，甚至是直接消失。

固定的是，秦先生會準時地在凌晨一點時，來夜市街阿蘭，但…並非直接回家，過程間，有載阿蘭到幾處房間，要她趕緊清掃。等到真正回到家後，也已經是凌晨三點左右了。再加上還要收拾飯菜、弄有的沒的家務，等到洗後，將近四點才能入眠休息…。

休息沒有多久，早上不到六點的時候，阿蘭還是要起床做相同的家務事，只能利用片刻喘息的機會休息。

真面目

這樣的生活維持兩個月多，鐵打的身體也是會累壞的，阿蘭覺得很累，甚至覺得自己生病了……。

「秦先生，我好像生病了，能不能讓我去看醫生，今天就在家休息。」阿蘭鼓起勇氣說道。

秦先生沉思許久後道，「你去把護照拿過來，我帶妳就醫。」，(阿蘭不明究裡，趕緊去拿她的護照遞給秦先生)

「妳別想逃跑，妳現在護照就在我這邊，我告訴妳，你最好不要想跑，也別想打電話給仲介，不然的話，我會讓妳好看。」秦先生向阿蘭喝斥。此時的阿蘭早已發抖，龜縮在角落，她身體很不舒服之外，也很無助。

秦先生將成藥砸向阿蘭，「妳就喝些成藥就好了！」

阿蘭哭了，她誤以為將獲得就醫喘息的機會，殊不知以護照向雇主換來的，只是一個加諸在她身上的鎖鏈。

逃逸

阿蘭積怨已深，但又擔心自己的護照被秦先生拿走了，就這樣跑走的話，除了龐大的債務無法清償，也沒有辦法離開臺灣。她覺得她好像奴隸，被囚禁在雇主支配下，甚至受到威脅。

一日，夜市收攤後、到幾處房屋清掃後，秦先生醉醺醺地開車接送她。一回家中，秦先生便倒身在玄關。

阿蘭心想，現在半夜，爺爺也已經入睡了，秦先生現在又不省人事，何不乾脆把護照找出來，收拾行李箱就離開這個囚禁之地。

於是，阿蘭便抓住這個時機，趕緊入秦先生的房間翻找，終於在衣櫃深處，找到自己的護照，在翻找時，剛好撞見一些錢財。「反正秦先生常壓榨她，這些錢也算是她的血汗錢」思忖這節後，本來上一秒還在猶豫要不要拿走，此時便氣憤、有理地拿走。

離開了，阿蘭真的離開秦先生的家中了。

這一夜，阿蘭拿著行李，不回頭地拼命，深怕著秦先生會在後追趕。

這一天，是100年6月23日，換言之，尚在居留有效期間內。

第二章—庇護：家庭的感覺

中壢火車站

自從阿蘭逃離原雇主家中後，因她在夜市做生意時，曾聽聞客人提到中壢與桃園火車站一樣，附近有很多移工群聚。所以阿蘭打算就去中壢吧，看看有沒有同鄉的朋友可以依靠，因此就順勢買張車票南向中壢。

臺灣自1989年代開放引進移工，歷經二十幾年，根據統計數據，民國99年底，全台移工總人數已達到拾柒萬多人。移工在臺能從事的活動或娛樂，其實選擇不多，再加上享有的休假天數不多，至多在休假時，搭車到火車站，找同鄉一起群聚，吃吃喝喝。中壢火車站是移工群聚的處所，稱得上臺灣數一數二大的。

阿蘭初次來到中壢車站，很快地便熟悉這附近的生態，在這邊發展成類似「地盤」的概念，根據國籍劃分，主要有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這四個群體。共同盤踞，也很清楚地劃分整個火車站商圈，就越南而言，前站越南街有三圈屬於越南的主要群聚處所。因為阿南年輕、個性相當乖巧，很快地融入越南圈內，結交了許多休假前來車站群聚的姊妹們。而這段期間內，憑藉著自前雇主處偷來的錢，尚可住在前站一處不需驗證證件的不起眼旅社。然而，隨著時間一點一滴地經過，身上的錢漸漸地用盡，縱使靠著發傳單、舉牌、打雜或至市場幫忙…等零工，而掙取微薄工資，也無法應付在這邊生活所必須的昂貴開銷。

落腳處

「妳要不要乾脆來幫我照顧小孩，供妳三餐吃住。」某日，阿蘭如往常般地到越南超市採買生活用品，次數頻繁後，也與店家老闆熟識，老闆與阿蘭聊天中，突如起來地迸出這一句話。

這位店家老闆叫作「黃君賢」，人家都稱他「賢仔」，35歲，身高約168公分，留著一頭俐落的小平頭，身材惟胖。原本有透過婚姻仲介公司協助，與年輕的越南女子結婚，育有兩歲大的一子。然而，賢仔的外籍配偶某次攜帶現金金錢返鄉探親後，就再也沒有回臺灣了，此後，音訊全失，縱使賢仔努力地透過婚仲公司的協助，也於事無補，人就是找不回來。久而久之，賢仔也認命地接受這個事實，獨立扶養兩歲的兒子。

「老闆，你是說真的嗎？」阿蘭覺得這話題有些突然，試探性地接話。

「是真的啊，小孩才兩歲而已，我一個人又是顧店又是照顧小孩，有時忙不過來，我的手腳又那麼憨慢，包尿布、泡牛奶什麼的，也不是那麼細心。我看妳四處打零工，住在廉價的破旅社，一個女人家這樣也不是辦法，有時落單，還會被欺負。不如就搬過來跟我一起住，妳幫我帶小孩，我供妳吃住，這樣妳也不用在那躲警察。」賢仔認真地回覆。

阿蘭閉眼，陷入一陣長考沉思後，再度睜開雙眼後道，「那就麻煩了。」

於是，阿蘭與賢仔開始同居，一同在中壢火車站前小公園的商店裡生活。

這天，是100年9月12日。

共同生活

自從阿蘭逃逸後，被前雇主秦先生以書面通報其行方不明，此外，因金錢遭竊，亦有向派出所報案，經警方函送偵辦後，因無法傳喚阿蘭到場，只好對外發佈「通緝」。

賢仔也知道，以阿蘭逃逸移工的身分，不便出外太久，先前也確實有數次閃躲警察盤查的經驗。因此，也與阿蘭達成共識，讓阿蘭對外以「未婚妻」的身分，掩飾被人質疑是否非法僱用移工。

與賢仔共同生活後，阿蘭平時除了負責照顧兩歲大的小嬰兒之外，也會幫忙打理清掃、煮飯、洗衣等家務事，這正好是阿蘭的拿手本事。賢仔也因為有阿蘭如此賢慧的後盾，因此更能費盡心思在經營生意方面。

長久相處下來，阿蘭對賢仔的兩歲大的小孩視如己出地照顧，甚至學會叫阿蘭「媽媽」，阿蘭不僅不以為意，反倒也以媽媽自居細心地呵護。賢仔對阿蘭的態度，則是從原本拘泥的雇主心態，慢慢地，覺得阿蘭是一個很棒的女孩子，如果…能就這樣共度餘生，不知道該有多好，賢仔是這麼盤算的。

事實上夫妻

這天，受秋颱的影響，全台各處滂沱大雨，街上人車稀少。

賢仔在店內悶地發慌，午後飽足後，穿著吊嘎露出大肚，慵懶地坐在沙發看電視。

阿蘭則在一旁輕輕地搖著好不容易才入睡的小Baby。

趁著廣告空檔，賢仔將視線轉移到阿蘭身上，他看著著阿蘭，雖然阿蘭不作打扮，平日總是隨意地挽起頭髮，穿著在夜市擺攤買的阿桑裝，然而，仔細端詳，縱使阿蘭在這幾個月來，不只受到前雇主無情地使她超時工作，又有在外奔波吃苦了一陣子，原先稚嫩的臉蛋早已不在，取代的是，滄桑。但，仍然難掩阿蘭姣好的外貌，阿蘭五官深邃，縱使先前處於不正常飲食、三餐不繼的狀態，仍然保有著不錯的身材，寬鬆的襯衫還是隱約可見堅挺的雙峰。

自從妻子離去後，就再也沒有性生活，在阿蘭還沒有來幫忙前，賢仔又是顧店又是照顧小孩，常常忙到焦頭爛額，自然也無瑕在淫慾上，但賢仔也是男人，還只是個35歲的中年男子，不知不覺地，竟然看著看著起了生理反應，褲檔隆起。說實話，賢仔那兒也不算太小，褲檔股股地相當不好受，而且也非常明顯。於是賢仔感覺遮住褲檔。

賢仔盯得過久，自然引起阿蘭注意，又剛好瞥見賢仔匆忙地舉止，順勢地將眼神移往下方，撞見賢仔蓋住那處。她不禁害羞臉紅，阿蘭從沒交過男朋友，也不甚瞭解男女間情愛之事，她對於性觀念的瞭解就僅止自八點檔的資訊。在她的認知中，褲檔股股的，是傳遞著男人渴望想要的訊息。阿蘭想到這

段，身體微微發燙，她察覺到體內深處彷彿有一股火，想要釋放爆發出來。

賢仔見阿蘭看見後，卻沒有逃避，主動地移座到阿蘭身邊，臉頰湊到阿蘭，深深地吸一口氣，那是種女人香，夾雜著求偶的費落蒙氣息……。

那天，賢仔擁有了阿蘭，阿蘭也找到了心靈的歸屬。

在那天之後，她們兩人不只是對外宣稱夫妻，更有實質上的夫妻親密關係存在。連同著兩歲大的嬰兒，她們過著一般的婚姻及家庭生活，享受人倫之樂，和樂融融。

這樣美好的日子，一眨眼就了兩年多，至於拘留效期嘛，老早就已經超過了，但…那又如何呢？

…

第三章—訴追與囚禁

盤查與逮捕

民國103年4月初，中壢火車站前商圈暗夜連續發生數起縱火案。據警方調閱周遭監視器後發現，畫面中疑似有兩名行為人，戴安全帽、口罩，於0時18分在建國路103巷自製汽油彈炸毀路邊攤架，緊接著0時34分中平路上的起司馬鈴薯攤架遭相同的手法燒燬，十分鐘後，新竹客運站附近的垃圾堆燒起來。

此舉引發商圈店家與民眾人心惶惶，在外界恐慌的氣氛，與民代的指責下，桃園警察局承受相當多的破案壓力，局長特別指示要求「限期」破案。

中壢消防分隊、派出所透過分析各起火點的位置，集中於火車站前半徑百公尺的範圍內，且初步從畫面判斷，縱火的人疑似是移工，因此警方的偵辦方向是，除了加強商圈巡邏及不定期大規模臨檢外，更四處詢問附近商家或民眾有無相關線索。

賢仔所經營的越南超市，在地經營相當的出色，在阿蘭的協助下，超市引進各種實用，大受移工喜愛的商品。也因為賢仔與阿蘭相當好客，常賒帳給經濟上有困難的移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博得了移工圈內的美名。不僅如此，也結識相當多的移工朋友，彼此之間，也會再閒暇之時，聚在店內茶几處泡茶、聊八卦，儼然成為移工界的八卦中心。

轄區內的派出所自然是掌握這方面的訊息，因此，常三不五十地來超市查訪，探聽消息。

本來嘛，招呼員警的事情，都是賢仔負責的，也因為賢仔跟員警們有些交情，常請辛苦的員警又是冰飲、又是香煙，員警受人好處，自然也不便停留過久，過問太多事情。

事件發生不久後的4月27日下午，兩名員警做例行性的巡邏，順道依既定政策向超市進行查訪。

恰巧地，是日，賢仔有事外出，店內僅有阿蘭與四歲左右的小男孩。面對突如其來的員警到來，阿蘭應對之間顯得有些措手不及，原先員警也只是想說隨便討個好處就離去，看到阿蘭看到他們那麼慌張，就本能式地問道，「你跟賢仔結婚多久啦，有領到國民身分證了嗎？可不可以給我看一下？」

阿蘭聽聞後「我有…身分證…但不見了…我不知道…」阿蘭驚慌地無法表達完整的字句。

員警見狀後，根據他們多年盤查的經驗，無法即時遞出證件供他們檢查，絕對是身分有問題的。

「那老闆娘，能不能麻煩妳配合來我們勤務處所，我們查驗一下妳的身分，這是例行性檢查而已，不用擔心，確認身分後就會讓妳離開的。」資深的

員警刻意壓低音調沈穩地道，同時移往腳步至阿蘭後面，成前後包抄的局面，右手輕拍阿蘭右肩。

「我我我…」阿蘭驚嚇到完全無法表達，且腦袋一片空白，把小男孩託付給鄰居照顧後，任由員警指示，一同座上巡邏車離去。

這一離去…回得來嗎？阿蘭心中非常不安。

通緝歸案

將阿蘭帶回勤務處所（即中壢派出所）後，經過調查，赫然地發發現到阿蘭有經桃園地檢署以偵辦竊盜罪案由無法傳喚為由，對外發佈通緝。另外，查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外人拘留資料查詢（外勞）系統中，亦發現到前雇主曾於100年6月24日以書面通報其行方不明。

警方旋即以通緝犯為由，當場將阿蘭逕行逮捕。警方表示逮捕的時間為4月27日下午15時17分。

向阿蘭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義務程序後，即針對100年6月23清晨所發生的竊盜案件作詢問。

事實上利害關係人

同日晚間8時許，從附近鄰居處得知阿蘭被警察帶走的賢仔，匆忙地趕到中壢派出所，大聲地向服務台的員警斥喝，「為什麼要抓走我的太太！」

起初，服務台的員警不明究裡，這位民眾來到派出所後，大聲喧嚷究竟是所為何事。

所長見狀後，趕緊地將賢仔拉至等候室，「經過我們調查，這位外勞不只是檢方的通緝犯，更被通報為逃逸外勞，滯台未離去，你這是窩藏犯人，你知道這也有刑責嗎？」

「我深愛我太太，所以才不想探究她先前發生過什麼事情。」賢仔心情稍微平復下來，繼續道，「拜託警察大人，讓我見見我太太好嗎？」

「根據《刑事訴訟法》的偵查不公開規定，我們無法不只無法讓你聯繫，也不便跟你說明目前的案件進度。我們警方向來都是照規定來的。」所長面有難色地說。

「那…我要幫我太太請律師，這樣可以了吧？」賢仔仍然不死心。

「黃先生，請你冷靜點，你在法律上並非是配偶，也沒有任何的親屬關係，講白點，我們逮捕外勞，跟你沒有關係，你回去吧，如果要在這邊繼續胡鬧的話，我們也只好進行蒐證，用妨礙公務罪來辦你！」所長顯得有些不耐煩地回覆。

賢仔縱使覺得憤恨，但此刻的他，面對公權力不斷地搬弄法律規定強壓，使他顯得非常無力且渺小。

「警察大人，我求求你行行好嗎？有進一步的消息，通知我好嗎？」賢仔語氣放軟，卑微地拜託。

「很抱歉，我剛剛有說過了，你在法律上與這位外勞什麼都不是，我們沒有義務通知你。」此時，所長不僅收起慈祥的表情，連同語氣力度，也更加地

強硬。

賢仔只好作罷，悻悻然地離去。

形同羈押的責付處分

警方為爭取「刑事破案積分」，往往會誇大犯罪情節，向來都是如此。

以本案為例，倘若移送報告書記載「竊盜罪嫌」，則一案加一人的情形，至多僅有10分；若記載「強盜罪嫌」，則一案20分，再加計人數一人15分，計有35分，只要經過檢察官受理就可獲得積分。就是這套制度，長期以來受到不少質疑，為人詬病。

回到故事情節，因阿蘭夜間曾顯露出疲憊，無法應訊的狀態，因而停止夜間詢問，再加計等候通譯到派出所的期間，警方詢問後以涉犯「強盜罪嫌」欲移送至地檢署，已是隔日早上十一點許。

到地檢署後，經檢事官先行仔細地詢問，作成筆錄後，方由原承辦檢察官再做一次訊問。然而，也只是與其說是再一次訊問，倒不如說是簡單短短地幾句話。

「剛剛你跟檢事官所說的，是否屬實」檢察官如SOP般地唸過。

對阿蘭而言，檢察官跟檢事官的區分，她一點都不瞭解，何況檢事官在詢問時，前面根本就沒有名牌，也同樣都沒有穿法袍，一般本國人人都很難區分，更別說是移工了。

「屬實。」阿蘭完全不知道為何還要再詢問一次。

在候訓室中，歷經漫長的等待後，檢察官作出決定，本案不向法院聲請羈押，取而代之的是，逕自在點名單上批示「責付「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下稱專勤隊）」並依法處理。然而，專勤隊或所屬上級機關並未釋放阿蘭，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很快地就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等相關規定，以認有「逾期停留、拘留」、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為由，作出「暫予收容」處分，期間為同年103年4月28日起至同年6月26日，計60日。

由於阿蘭這件收容案件，涉及到受到法院審理中且尚未確定的刑事案件，是以，根據《移民法》的規定，尚無從逕自強制驅逐出國，待前述收容日期即將屆至前，移民署續以「刑案進行中」為由，作出延長收容處分，期間為同年103年6月27日起至同年8月25日，計60日。

這套流程迭經學者質疑，此外，監察院也屢次地調查與糾正，主要的理由是認為，這是檢察機關長年已久的陋習，使收容在實務上變相成為刑事訴追之保全機制（羈押被告，甚至證人）。此形同檢察官規避《刑事訴訟法》要件之

脫法行為，使收容制度的功能承載過多不必要的事由，而遭濫用。最重要的是，收容處分的作成，完全不需要司法機關的介入審查，即得逕自剝奪人身自由。

第四章—揭穿假象：沒路用的《提審法》

職業代書與過時的見解

自從賢仔在派出所碰到強硬的鐵板之後，仍然不死心地到處打聽阿蘭的話洛，終於透過一些「特殊」的管道，方從警員口中探聽阿蘭目前所在地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下稱收容所）」。

他也從店內的客人口中得知，收容所那個地方的環境大致情形，簡單來說，可以整理成一句說法，即「空間過於壅擠、隱私不佳、醫療資源投入不足、公共衛生環境堪慮」。另外，縱使所方向來對外表示，並不影響受收容人的接見、通訊權利，然而，所內電話設備過少，等於是以數量的方式，達到實質剝奪通訊權，不只如此，更大喇喇地在《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中，明文規範第將「禁止會見」與「禁打電話」作為處罰受收容人違規的手段。

賢仔一有時間，就會攜孩至收容所探望阿蘭，信誓旦旦地保證他會想辦法的。

因有上次到派出所的經驗，讓賢仔意識到「法律」的重要性，瞭解法律不只可以保護自己，還可以保護周遭的人，因此，他利用顧店之餘，會翻翻法條，雖然他並不是那麼的瞭解法條文字及意義為何，但失去心愛的女人的賢仔，此刻的生活重心，除了孩子之外，大概就是看看法條，才能填補他身心的恐懼感吧。

他還有透過店內客人的介紹，聯繫幾位「代書」的協助，其中，某位吳代書跟他說明：「我常常處理這種案子，很有經驗啦，交給我代筆寫狀的話，我也可以算你便宜一點。」

孰料，這位代書所說的經常寫狀，也只是把他的例稿拿出來，改改名字跟金額數字而已，具體的聲請事由就寫，受收容人在外有積欠一筆債務，尚未還清，未恐失債信，請求貴所予他責付、具保或限制住居的替代收容處分手段，以利其出外，向他的債務人催討債款，亦或得以出外打工，以籌取金錢清償債務。這無疑是個非常爛的聲請理由，對所方而言，自然也不是省油的燈，這種千篇一律地聲明理由，所方也早有例稿式的否准答覆作準備。

數天之後，賢仔即收到駁回聲請的公文，他很感慨，花了一大筆錢找代書費，結果是這種下場。讓他覺得循這種非專業的代書管道，根本就沒有任何助益，於是，他找上了律師事務所。

賢仔去過中壢數間律師事務所作諮詢，絕大多數的律師聽聞後，有以下幾種說明：

第一種說法是，這種行政處分的案件，就是民告官啦，行政法院素有「駁

回法院」之稱，人民要在行政訴訟中打贏官司，很難啦，建議還是不要浪費勞力、時間跟費用了。

第二種說法是，一定要以你太太的名義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沒有辦法用你本人的名義，而且，要讓機關自我反省很難啦。

第三種說法是，或許可以透過聲請提審的方式，直接向法院遞狀，但是你要有心裡準備，法院常年一貫的見解是，提審法只適用於刑事案件，外國人收容是屬於行政案件，可能會再形式上就駁回。

賢仔跑了幾間事務所，花了不少諮詢費用，但是獲得的都不是很樂觀的建議。

某日，賢仔從友人那邊得到建議，可以去大學法律系的「法律服務社」試試，那邊的學生會比較熱情。

賢仔聽聞後有些疑惑，認為說難道法律系的學生會比已經通過國家考試及格的律師還厲害嗎？但想到既然是免費的諮詢，那也還沒什麼好挑剔的，去碰碰運氣也好，反正，最壞的情況也就這樣了。

契機

該校的法服社的運作方式是這樣子的，服務時間是下午一點到三點，計兩個小時，每個人諮詢時間最多三十分鐘，逾期不再受理諮詢。悉以現場排隊申請諮詢先後為順序。

賢仔唯恐不及於當日獲得諮詢機會，於是中午十二點不到，便已經在諮詢地點外等候，雖然現場已有兩三個人早在此等候，但至少他的順位能確保他能獲得諮詢的機會。

在外等候許久後，終於，看到順位在先的民眾走出諮詢房間了，不久，一名學生出外點呼他入內。

賢仔一進去後，中間似乎是主持人的同學趕緊請他坐下來，先填了一些相關諮詢文件資料後，開始進入諮詢過程。

中間一名看似很老練的男同學道：「其實這種收容案件，我們作學生的也都知道現況處境，或許在之前的情形，如同黃先生在律師事務所諮詢後所得知的，要獲得釋放，確實是比較悲觀。但是在釋字第708號解釋作出來後…ㄝ，我查一下是什麼時候公布的解釋」

「是在去年（102年）2月6日公布」在旁的女學生趕緊幫忙補充。

「對，那號解釋有提到，指出了移民法在收容方面的流程是違憲的，沒有

給予受收容人有即時司法救濟的機會…。」男同學嚴肅地解釋。

賢仔聽到這節後，眼睛為之一亮，很興奮地插話：「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法院應該要查對不對！」

「對，從法理上是這樣子的，另外，提審法在年初時有修法通過，在修法理由說明中，明確地表示聲請提審的事由不以刑事案件為限，只要是實質上屬於法院以外的機關所為拘禁，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提審，所以我們建議你可以試試看聲請提審，然後要引用釋字的意旨作為輔助依據。」男同學道。

「同學，我太感謝你們提供的資訊了，不知道能不能請你們法服社幫我遞狀，我願意付錢給你們。」，賢仔認為此刻的法服社是汪洋大海中的浮木，緊握不放，才有生機。

「很抱歉，這是不行的，我們法服社的宗旨是免費提供諮詢，不能代撰。但還是很歡迎你提出擬好的書狀，拿過來給我們看看。」女學生趕緊打斷民眾的話，嚴肅地指正。

賢仔自知失禮後，連忙地說聲抱歉，便自行離去了。

這趟諮詢，讓他大有斬獲。

聲請提審意旨

賢仔開始著手擬狀的準備工作，他又是上網查找聲請書狀的格式，又是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的功能，閱讀一篇又一篇的提審裁定，雖然起初他接觸法律專業用語顯得有些吃力，然而，因為有著情感上的羈絆，化作學習、克服困難的動力，漸漸地，他也習慣用語，也能掌握法院的撰文方式。在大法官解釋方面，他將釋字708號解釋主文、理由書、五份協同意見書、三位部份協同部份不同意見書及一位不同意見書全部都列出出來，一遍又一遍地反覆研讀。

賢仔將他對阿蘭的思念之情與遭受公家機關冷酷無情的對待轉化成書寫的力量，拿起原子筆，一筆又一筆地寫下聲請提審書狀（略以）：

「聲請人黃君賢，於民國100年9月中旬時，開始與受拘禁人梅式蘭同居，後來朝夕相處，產生夫妻間的親密關係，且過著如同夫妻般的家庭生活，受拘禁人於103年4月27日經轄區員警巡邏盤查後，發現為非法拘留之外籍人士，且另涉刑事案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處分收容至今。聲請人願意替受拘禁人繳納保證金，且督促受拘禁人定時、地點向管區報到，請求改採侵害較小之手段。另外，因受拘禁人先前曾遭前雇主無情地壓榨，身體狀況不是很好，必須在良好的環境中調養，也須前往醫療院所檢查，不適宜收容。再加上，聲請人與前妻孕有一子，自從前妻返鄉歸國後，就音訊全無，他一個人獨自扶養。所幸，受拘禁人因緣際會地出現在他的生命中，相

當疼愛他的小孩，視為己出地照顧，與小孩感情甚佳，小孩年少還小，也常常詢問媽媽何時回來？聲請人也只能強忍地哀痛，跟小孩說，媽媽很快就回來了，爸爸正在努力…

移民署迄至目前為止，僅以一紙處分書就將人收容，依據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此收容處分是違憲的。聲請人更認為移民署依據《移民法》第38條，認為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之要件，悖離法律，逾越《憲法》第八條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爰聲請提審，請求停止收容，以責付予聲請，並限制住居於聲請人住家之方式替代之。」

落筆當下，賢仔即親自駕車到桃園地方法院，將狀紙遞給收發室。

這天，是6月17日。

執迷不誤的黑袍藍領者

賢仔遞狀後，始終抱持著相當緊張的心情，他期待著收到開庭通知，迫不及待地在法官面前，斥責檢察署、移民署這兩個「行政」機關，都做錯了，把外國人的人身自由視為無物。

法院向來對這類的案件視為「雜件」，很快地就能結案。

兩天後，接近中午時，郵差捧著法院文書，要求賢仔在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章，就離去了。

賢仔甚是訝異，這是他生平第一次收到法院公文書，手上拿著信封居然還會顫抖，他強作鎮定，撕開信封，打開裁定書。

「**主文：聲請駁回。**」

這大概是整份一紙雙面裁定中，最醒目的四個字。

賢仔僵在在店門口，他心中滿是疑惑

「為什麼？我寫了這麼多拜託法官的理由，在他的裁定理由中完全沒有回應，而且這些理由中的文字敘述，他都有在其他提審裁定中見過了，難道法院還是堅持用著例稿？對於釋字第708號解釋，以及年初才剛通過的提審法，完全置之不理嗎？仍然堅持以外國人收容案件並非『因犯罪嫌疑而逮捕拘禁』之情形，所以，反面解釋，無提審法的適用。」

此刻的他，對於司法充滿的疑惑，他不能理解經由修法的方式矯正實務常年錯誤的見解，為何在修法通過後，還是再次地發生？

是裁定書背後那位身穿黑袍藍領的法官不思進取，還是執迷不誤？

唯一能確定的是，他一定要抗告到底！

第六章—司法曙光乍現

「**我是一個任性的孩子**
我想塗去一切不幸
我想在大地上
畫滿窗子
讓所有習慣黑暗的眼睛
都習慣光明」
出自於《我是一個任性的孩子》，已故華語詩人顧城（1956-1993）

抗告

賢仔對於駁回裁定，遵期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書狀（略以）：

「原裁定內容未正視釋字第708號解釋意旨，抗告人既願意繳納保證金，何來顯難強制驅逐出國，移民署延長收容竟由業務主管決行，受收容人非重刑犯，亦無串證或逃亡之虞，實無不可責付或具保之理，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撤銷原裁定。」

初嘗名為「人權保障」的果實

103年7月6日，今日是小孩滿五月的生日。

然而，賢仔其實也無瑕心思在小孩的生日上，也就沒什麼特別的準備。

原先，以為今日也同樣是日復一日的一天，了無新意、變化的一天…。

「黃先生，掛號！」辛苦的郵差先生疾呼。

來自臺灣高等法院寄來的訴訟文書，賢仔心裡明白得很，裡面的文書內容與聲請提審有關。

雖然已經不是第一次收受訴訟文書了，但內心依舊悸動、忐忑不安。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才剛打開裁定書，就看見這段耀眼迷人的文字。

再看理由欄的地方，讓他先前對於原審裁定的疑惑一掃而空，完全印證他的想法是正確的，此時，他重新燃起對於司法的信心。

「寶貝，今天是你五歲生日，爸爸帶你找馬麻好不好？」，賢仔既是欣喜，旋即哭泣，今天的他不做生意，他只想攜帶小孩，一起共度屬於家庭的一天。

第七章—自由

提審票

自從高院撤銷發回原裁定之後，案件再度回到桃園地院刑事庭，然而，於7月8日分案當天，同時也是修正的提審法生效日，刑事庭認為，根據司法院訂定的《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本件聲請案涉及移民法規的事務，應移轉予行政訴訟庭審查。

本案移轉至行政訴訟庭，復經由分案後，承審的法官是法界有名的錢法官，以正直、敢據理挑戰上級法院實務見解為名。

當錢法官收受新案後，初步省視本案的情形，先行得出初步的程序結論，他認為，提審法屬於程序法性質，既然本件聲請與審查程序尚未完結仍在進行中，即應適用施行的法規範處理。

是以，當他確認本件提審要件合法後，旋即核發提審票予收容所，並副知聲請人及受收容人。

賢仔收受出庭通知後，相當雀躍，他託付小孩予保母照顧後，馬上開車去法院等候。

收容所這邊，也遵期地於收受提審票後之24小時內，將阿蘭移送至法院。

待一切準備就緒後，法院開始進行訊問程序。

心證形成

法庭上，錢法官時而聆聽著雙方的陳述，時而低頭翻閱卷證，時而閉眼沉思。

他整理機關代表的陳述意見，簡單來說，就是沒有收容的話，任其離去的話，擔憂其逃逸，恐怕無從再查知去處，無法確保日後執行驅逐，另外，阿蘭的刑事官司還在二審審理中，移民署受到檢方的責付，自然有義務確保其準時到庭；至於聲請人方面的陳述，並不爭執非法逾期拘留，應予驅逐處分這事實，而是認為在實際執行驅逐的日期確定前，他能確保受收容人遵期應訊以及遵期接受驅逐執行，而且受收容人的身體狀況其實也不是很好，真的沒有收容的必要性。

錢法官確認兩造的真意後，主動地訊問機關代表：「受收容人的一審有罪判決，是論以何罪？宣告刑為何？」

「報告庭上，刑案一審論以竊盜罪，宣告有期徒刑三個月及驅逐出境。」

「三個月!? 那是誰提起上訴嗎？」，錢法官訝異道。

「被告單方面提起上訴。」，機關代表回覆。

「那這案件就很簡單了，基於不利益禁止原則，刑案的部份，最重就三個月跟驅逐出境。不管是法院或檢察署從來都沒有羈押，也只是責付給你們而

已，你們居然收容了將近三個月之久，這根本就是變相的羈押啊，而且根據移民法的規定，收容期間可以折抵刑期跟罰金。根本就沒有為了刑案執行順利而收容的必要了。」，錢法官神態嚴肅，接續道：「再來是，聲請人與受收容人間雙方有很深的情感，這個從聲請人歷次為受收容人所付出的努力，就可以顯見。再加上受收容人確實有身體狀況，因而需要定期就醫的需求，我認為責付給聲請人、並限制住居於聲請人的住居所就夠了。就法官這部份的心證，機關有何意見，或要針對收容的理由及必要性作補充的？」

機關代表語塞，因為這是他未見的情形，不只是首度因收容事件上法院，向來這方面的事情處理，都是很順利地以制式答覆就能結案，沒想到這次居然遇到如此敘事有條理的法官。

等候數秒後，錢法官見機關代表搖頭後諭知：「好，法官宣告本件訊問終結。現在當庭宣判，本件受拘禁人ＭＡＩ ＴＨＩ ＬＡＮ（中文姓名：梅式蘭），應予釋放。責付予聲請人，並限定其住居所於聲請人之住居所。」

「應予釋放…」這大概是賢仔有生以來，所聽到最如雷貫耳的一句話。

他贏了，這次他真的打贏官司了，望著阿蘭，同時阿蘭含淚地看著賢仔，雀躍地奔向對方，一個深情的擁抱。

誓言

雖然阿蘭獲得釋放，但終結是非法拘留，驅逐處分終究是無法避免的，剩下的，就只能希望實際執行的那天，不要那麼快到來。

待刑案二審確定後，折算刑期，餘期另以繳納罰金的方式處理，對於阿蘭的刑度就算是執行完畢了。移民署也開始著手處理遣送回越南的作業程序…。

驅逐這天終於來臨，阿蘭在賢仔的陪同下，來到移民署報到。將要分離前，兩人早已哭紅了雙眼。

「阿蘭，我會永遠等妳的，我要讓妳作為法律上的配偶，我要讓妳以依親的名義，永遠跟我們在一起，我們家不能沒有妳。我們誓言要永遠在一起…」賢仔立下男人最浪漫的誓言。

「我愛你，我會再回來的，答應我，在我不在的時候，好好照顧寶貝。」，阿蘭道。

要出發的時間到了，護送人員打斷兩人的對話，逕自將阿蘭帶離。

留下的，是止不住淚水的賢仔。

全文完